

关于为“宁北发电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 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宁北发电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宁北发电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宁北发电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宁北发电”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1”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2”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3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4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5”，到期日

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6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6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15 宁北 07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77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三、“15 宁北 0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5 宁北 0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5 宁北 0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5 宁北 0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5 宁北 05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5 宁北 06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15 宁北 07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宁北发电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宁北发电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 年 11 月 30 日